

铁路电子客票和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开具提示

为落实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等国家部门关于铁路及民航旅客运输领域正式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方便广大师生开具铁路及民航行程电子发票，我处对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铁路电子客票（火车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联合公告，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我国铁路客运领域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旅客在行程结束或者支付退票、改签费用后 180 天内，可登录本人铁路 12306 账户申请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铁路 12306 和个人所得税 APP 均提供查询、下载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服务。

渠道一：登录本人铁路 12306App（最新版）账户，“首页”——“电子发票”——“开具电子发票”，或登录铁路 12306 网站在订单中心找到“电子发票”入口。

渠道二：登录本人个人所得税 App，点击“办&查”页面中“我的票夹”对电子发票进行查询和下载。

发票抬头类型，勾选“企业”（不要选择“个人/非企业”），发票抬头：河北经贸大学，纳税人识别号：121300004049008812。

铁路电子客票样式：

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发票号码：[REDACTED]		开票日期：2024年12月[REDACTED]日
白洋淀站 Baiyangdian	G1263	石家庄站 Shijiazhuang
2024年12月[REDACTED]日开	[REDACTED]车号	一等座
票价：¥122.00		
电子客票号：20387A30861128900	始发改签	
购买方名称 河北经贸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0004049008812
买票请到12306 发货请到95306 中国铁路祝您旅途愉快		

特别提示：铁路电子客票仅可换开 1 次，请务必检查发票抬头信息是否正确录入。

二、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飞机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4 年 11 月 6 日联合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我国民航客运服务领域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旅客在所购机票所有行程结束后 180 天内，可通过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的官网、移动客户端、服务电话等渠道取得电子行程单。

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根据旅客提供的**购买方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行程信息**等如实开具电子行程单（不含退票、选座、逾重行李等附加服务），并通过官网、移动客户端下载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电子发票交付给旅客；超过 180 天的，按照与航空运输企业的约定执行。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航空旅客运输服务暂不支持开具电子行程单。

航运电子客票行程单样式：

国内国际标识：国内		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开票状态：正常				
		北京市税务局				发票号码：[REDACTED]				
旅客姓名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备注 仅限网站退改CZDJ				
		承运人	航班号	座位等级	日期	时间	客票级别/客票类别	客票生效日期	有效截止日期	免费行李
自：石家庄 正定		首都	JD5797	T	2024-11-		T/CZDJ			0K
至：成都天府										
至：										
至：										
至：		票价	燃油附加费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民航发展基金	其他税费	合计		
		CNY 321.10	CNY 18.35	9%	CNY 30.55	CNY 50.00	CNY 0.00	CNY 420.00		
电子客票号码：89885211		验证码：[REDACTED] 提示信息：				保险费：XXX				
销售网点代号：XIY210		填开单位：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柜台）				填开日期：2024-11-				
购买方名称：河北经贸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300004049008812								

三、过渡时期纸电并行

乘车日期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和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纸质报销凭证**（铁路车票和航运纸质行程单）、**其他发票并行使用**，不同形式的报销凭证不可重复开具。

相关链接如下：

- [1. 三部门发文：2024年11月1日起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附解读）](#)
- [2. 出行报销更便利！12月1日起，民航客运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 [3. 通知！铁路电子发票操作指南](#)